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26.28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66号同意注册。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创股份”,扩位简称为“中创股份”,股票代码为68869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43元/股,发行数量为2,126.284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12.62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628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39.606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74.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13.6561万股。

根据《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92.9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1.4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8.206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330,565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51,496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5.4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2996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3月6

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联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投资”)和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开源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6.3142	5	23,846,275.06	24
2	民生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6.3142	5	23,846,275.06	24
	合计		212.6284	10	47,692,550.12	-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623,18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0,988,017.1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316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02,417.88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482,061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7,542,628.23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51,49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民生证券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31,316股,包销金额为702,417.8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1636%,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1473%。

2024年3月8日(T+4日),民生证券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的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756.8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1、保荐费用:188.68万元;
- 2、承销费用:4,800.00万元;

- 3、审计、验资费用:1,570.66万元;
- 4、律师费用:660.38万元;
-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23.11万元;
- 6、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14.00万元。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五、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 2、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投资银行总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509960

发行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66号文同意注册。《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2,126.2845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506.137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22.43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认购及限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联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数量106.3142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获配金额为23,846,275.06元;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跟投数量106.3142万股,获配金额为23,846,275.06元。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1元/股(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6元/股(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4.01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62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4元/股(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55元/股(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7,692.56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756.8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费用:188.68万元; 2.承销费用:4,800.00万元; 3.审计、验资费用:1,570.66万元; 4.律师费用:660.38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23.11万元; 6.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14.00万元。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相抵发行后发行费用根据发行情况及相关协议进行了明确,并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上市相关的手续费。印花税金额为扣除印花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509960
联系电话	010-85127979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4-00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纸业”)合计持有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纸业”)的股份数量为409,756,958股,占其持有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62.76%。本次质押展期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316股,占其持有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036%。其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409,725,642股,占其持有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62.76%。

二、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质押人:博汇集团

被质押人:博汇纸业

质押期限: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展期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展期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316股,占其持有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036%。

三、风险提示

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较大,质押风险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股东的情况及持股数量: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	344,478,820	98.8385
H股	567,100	0.1615
合计	345,045,920	28.4361

(四)表决权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积才主持。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上述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上述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因工作原因,监事马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王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联席总裁徐洪利、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晓明、高级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王经刚、高级副总裁兼李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七)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344,478,820	567,100	0
2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4,478,820	567,100	0
3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4,478,820	567,100	0
4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44,478,820	567,100	0

证券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首都机场国际会议中心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股东的情况及持股数量: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	32,464,324,523	99.974
H股	40,239,360	0.1215
合计	32,504,563,883	99.9955

(四)表决权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华主持。

(五)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六)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32,464,324,523	40,239,360	0
2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32,464,324,523	40,239,360	0
3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32,464,324,523	40,239,360	0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自查情况

1. 自查对象: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自查期间:自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之日起前6个月内(即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1.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